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的防城区那良中学运动场、挡土墙及围墙等附属设施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城区那良中学运动场、挡土墙及围墙等附属设施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152.57万元，资产总额为67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西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9,883.55	81,928.45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70	101,852.27	188,489.45				
应收账款	4			预收帐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帐款	6	2,224,476.97	2,387,548.48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987,528.64	1,028,175.85	应付股利	74						
预付帐款	8	1,849,568.02	1,878,419.56	应交税费	75	35,994.28	63,754.4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1,297,888.64	1,318,972.78	其他应付款	81	149,654.87	188,545.12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6,439,345.82	6,695,045.1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87,501.42	440,789.02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1,256,098.58	1,256,098.58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1,124,971.25	1,198,968.25	其他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131,127.33	57,130.33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131,127.33	57,130.33	递延税项借项	114	287,501.42	440,789.02				
工程物资	44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01,000.00	1,001,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131,127.33	57,130.33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001,000.00	1,001,000.00				
无形资产	51			资本公积	118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19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未分配利润	121	5,281,971.73	5,310,386.43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6,282,971.73	6,311,386.43				
递延税款借项	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6,570,473.15	6,752,175.45				
资产总计	67	6,570,473.15	6,752,175.45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1,356,489.66	11,525,683.4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9,653,016.21	9,796,830.9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9,523.66	19,814.5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683,949.79	1,709,037.9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851,456.80	864,142.16
财务费用	8	984.68	1,06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831,508.31	843,828.2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831,508.31	843,828.25
减：所得税	15	16,894.46	25,942.68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14,613.85	817,885.57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广西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874,807.53	净利润	57	817,88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25,618.42	固定资产折旧	59	73,997.00	
现金流入小计	9	13,700,425.95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9,616,31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524,545.00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17,585.92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731,24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3,289,693.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10,731.97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 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1	-21,08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72	-232,570.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73	153,287.60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791,515.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81,928.45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79,88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10,73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044.90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